

【全新/升級客戶及特選客戶專享：流動理財 即用即賞】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全新/升級客戶及特選客戶專享：流動理財 即用即賞】**（「有獎活動」）適用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全新/升級客戶及特選客戶（統稱為「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須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
 - 適用於全新客戶，「全新客戶」是指：
 - i) 客戶於新開立綜合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方式持有任何綜合戶口。
 - ii) 須經本行分行或BEA Flash申請開立個人綜合戶口並於推廣期內獲成功批核之全新客戶。
 - 適用於升級客戶，「升級客戶」是指：
 - i) 是本行現有以個人方式持有i-Account戶口並成功轉換至BEA GOAL 戶口及於轉換至BEA GOAL 戶口前未曾以個人方式持有的任何綜合戶口完成下列表2之指定項目。
 - ii) 是本行現有以個人方式持有i-Account/BEA GOAL/至尊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及於升級至至尊理財/顯卓理財/顯卓私人理財戶口前未曾以個人方式持有的任何綜合戶口完成下列表2之指定項目。
 - 適用於特選客戶，「特選客戶」是指：
 - i) 受東亞銀行分行（「本行分行」）職員直接邀請的現有客戶，須填寫及簽署特選客戶【流動理財 即用即賞】推廣活動確認回條。特選客戶須於受邀請前未曾以個人方式持有任何綜合/儲蓄（結單）/港元往來戶口完成下列表2之指定項目；或
 - ii) 直接收到由本行發出的推廣電郵/短訊/郵件邀請的現有客戶。
3. 有獎活動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4. 其他額外條件：
 - a) 除上述條件外，每名合資格客戶須於開戶/升級/簽署確認回條/收到由本行發出推廣活動邀請月份之後的指定期（1個月，詳閱表1）內完成下列表2之指定項目，方可獲得獎賞。

表1

新開戶/升級賬戶月份	特選客戶簽署回條/收到推廣電郵/短訊/郵件邀請月份	指定期結束日期 (包括當日)	獎賞進誌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表2

指定項目	每項交易詳細要求	現金獎賞
首次登入 BEA App	不適用	HK\$100
於BEA App透過 Pay! (轉數快) / 轉賬功能進行1次跨行轉出轉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交易金額為HK\$10,000 或以下 資金跨行轉出至任何本地銀行賬戶，每次交易須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HK\$50

- b) 獎賞將於指定期結束後 3 個月內存入全新客戶新開立之綜合戶口或升級客戶升級之綜合戶口或特選客戶完成指定項目之綜合/港元儲蓄/港元支票戶口，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 c) 得獎者之戶口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d)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e) 若本行於發放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享有上列獎賞1次。信用卡推廣活動 - 「首次登入流動理財獎賞」之得獎者不可享有獎賞。
 6. 有獎活動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合資格客戶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8. 合資格客戶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

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9.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合資格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如發現合資格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3.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推廣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